

#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105.8.31 校務會議通過

107.9.1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政府暨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執行要點訂定之。

## 貳、目的：

- 一、確立午餐管理執行之業務職掌，推動午餐相關業務。
- 二、推展營養教育，落實學生飲食習慣與禮儀，建立正確的營養常識，加強餐飲衛生安全，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 參、組織架構

- 一、為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提升學校午餐供應品質，成立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導師代表、生教組長、護理師(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組成，其中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 三、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得下設工作小組分工推動相關業務外，並得指派主計或出納等工作人員。
- 四、執行秘書由正式教師兼任，以自願之導師優先聘任之；無自願者，則以抽籤決定輪值順序，聘期為期一年。
- 五、若輪值表上之導師調離導師職務，則由新加入之導師替補該輪值順序之排序。

## 肆、組織成員及職掌：

- 一、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家長代表需佔 1/4 以上人數，其分工職掌如下：

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職掌表

編號	職務	職稱	職掌
1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及督導本會運作及學生午餐一切事宜。
2	委員	教務主任	協助本會事務之運作。
3	委員	學輔主任	協助本會事務之運作。
4	委員	總務主任	協助本會事務之運作。

5	執行秘書	導師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承辦午餐各項業務</li> <li>2. 統計午餐師生用餐人數</li> <li>3. 辦理學生午餐補助申請</li> <li>4. 聯繫協調午餐供應廠商</li> <li>5. 推行學生午餐營養教育</li> <li>6. 安排午餐營養教育宣導</li> <li>7. 安排召開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並做會議紀錄</li> </ol>
6	委員	生教組長	協助本會事務之運作及衛生習慣訓練。
7	委員	護理師	協助執行秘書對午餐的衛生建議及午餐中毒急救。
8-10	委員	家長代表 (3位)	學校與家長之意見交流溝通，提供午餐業務相關建議。
11	委員	學生代表	協助用餐意見調查、改善午餐建議。

二、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學年結束後若未選出新委員，則由原委員繼續執行是項職務，至新委員遴選接任為止。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備查。

四、本會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